附件1

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

“园区新动能培育”专项实施方案

###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三高四新”战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新经济培育，加快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中设立“园区新动能培育”专项。为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充分发挥省预算内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湘发改投资〔2015〕806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支持范围

### 重点支持2020年度建设成效明显、投入产出水平较高，获省政府表彰激励的园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重点园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特色产业园。

### 二、支持重点

包括**：1、创新链整合。**重点支持园区特色产业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科技服务机构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研发试验平台、创新创业平台等。

### 2、优势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集群培育。重点支持为20条新兴优势产业链或能形成100亿以上的产业集群提供专业性服务的检验检测、[军民融合](https://www.baidu.com/link?url=WleQ-XhmhlQkmG9A2G4tDfNOTejS9T3fmksBnHnZGQK&wd=&eqid=c3fe77670006dacc000000065a7b9fb6)、外贸综合服务等开放合作平台，以及工业设计、质量控制、投融资服务、产业协作等公共服务平台。

### 3、承接产业转移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支持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为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配套的公共服务平台。

### 三、安排原则及支持方式

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扶强、发展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市州申报排序，优先支持具有公益性、公共性、服务性的项目，优先支持已开工项目，优先支持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具有一定规模的项目。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采用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方式，按照项目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及土建工程费用）的20%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四、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

### 1、申报条件：（1）项目符合专项支持重点，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并从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和办理相关手续；已落实或2021年一季度可落实建设用地、初步设计审查、招投标、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2）申报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其中扣除征地拆迁及土建工程费用的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3）申报项目由独立的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可为园区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或承接产业转移提供服务，促进提升园区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承载能力、产业协作水平和对外开放水平；（4）重点选取2020年以来开工、主要在2021年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以及在2021年上半年以前可新开工建设的项目；（5）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有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负债，且项目业主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2、申报材料：**市州发改委（省直管县发改局）需向省发改委报送申请文件和资金申请报告。市州发改委申请文件，须注明“经认真审核并实地查看，所报投资计划真实可靠并落实配套资金，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申请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申请专项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项目代码及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情况、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项目资金落实、设备清单等，设备清单需与可研报告一致；（2）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3）已开工项目提供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资金到位和投资完成等材料；新开工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文件等前期手续。创新链整合项目须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协议等佐证材料；（4）项目单位综合信用承诺书。包括：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按照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等；（5）当地县（市、区）政府或财政部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承诺函；（6）市州发改部门经实地察看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的审查意见等。

五、申报程序

**1、市州申报。**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园区管委会向市州发改委提出申请。市州发改委审核汇总后于2021年2月20日前报省发改委。

**2、审查公示。**省发改委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查，按照专项要求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经处务会、委主任办公会审查通过的项目在省发改委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计划下达。**根据项目申报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年度支持项目和专项补助金额，按程序下达投资计划。

六、监督管理

项目及资金安排、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发改委项目资金申报及安排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投资〔2015〕317号）、《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湘发改投资〔2015〕806号）执行。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应录入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系统（http://222.240.80.7:8089/login.page），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前期工作，按投资计划下达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如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项目建设接受我委检查稽察及财政、审计监督，按要求每季度向我委报告项目建设进展。各级发改部门要抓好投资计划落实，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督促加快建设进度，并及时主动向我委报告有关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按程序报省发改委。

附件2

市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园区新动能培育专项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代码 | 建设 性质 | 所在园区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工时间 | 建成时间 | 总投资 | | 已安排预算资金 | 已完成投资 | 2020年年度计划 | | 申请  省预算  资金 |
| 合计 | 其中：不含征地拆迁及土建工程费用投资 | 投资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市申报项目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已下达投资  （万元） | | 已完成投资  （万元） | | 前期工作情况 | | | | | | | | 配套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 | | | PPP项目推进情况 | | 项目建设效益 |
| 合计 | 其中  省预算内投资 | 合计 | 其中  省预算内投资 | 可研批复 | 初设批复 | 土地  预审  批复 | 规划选址许可编号 | 环评批复 | 能评批复 | 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  批复 | 施工  许可证  编号 | 地方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银行  贷款及其他 | 是否  PPP项目 | PPP合同  签署时间 | 如：公共服务平台可服务xx家  企业，带动xx人就业，新增特色产业产值xx万元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申报资料清单由各市州发改委汇总填报，随文报送。前期工作情况请按逐项填写批复文件名称、批复单位、批复时间及文号（证书号）。